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65%，兑付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6,828,767.12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8亿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 股权核算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3年至2014年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等七项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公司拟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及公司持有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之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按照各项准则相关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营安排》对2014年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无需按照上述各项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金融资产中进行核算，并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对2013年财务报表重述项目和金额如下：

需调整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
合并	14,997,5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303,758.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303,758.00
	-14,997,508.00

基于此，公司重新审视了对盛京银行的股权投资。

二、拟变更盛京银行核算方法

2011年12月6日，公司出资15亿元入股盛京银行3亿股，持股比例为8.12%，为其并列第三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推荐一名股东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每季度确认投资收益。

在证券公司业务深化创新的背景下，本公司积极践行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发展战略，并着重发展了资本消耗型业务，对净资本的需求不断增长。2013年12月26日和2014年4月26日，盛京银行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本公司未参与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稀释至6.62%。

2014年5月30日，在盛京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未继续推荐股东董事及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近年与盛京银行业务协同和合作极为有限，预计该现状在未来不会发生变化。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对盛京银行的投资进行了重新审视，公司对盛京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基于此，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认为该股权投资不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服务，而是作为一项长期投资本值的投资，未来时机适宜时可能出售该股权投资来改善现有资本结构。因此，公司计划从2014年10月1日起，不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量该笔投资，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将盛京银行股权转让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计量。

本次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的调整需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对比较报表无影响。调整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37,714,424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增加。2013年，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39,400.93万元投资收益；2014年，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26,993.32万元投资收益；本公司更变后，不再根据盛京银行损益情况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该笔股权投资转入金融资产后，相关损益的确认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2014年前3季度的平均收益测算，该调整将减少本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收益约8,997.77万元；同时，该调整也将对以后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变更主要公司会计政策及变更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尚需向相关部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协函[2014]627号），经对公司柜台市场试点方案评价验收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协会同意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点）》等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柜台市场业务，有效防范各类柜台市场业务风险，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协函[2014]627号），经对公司柜台市场试点方案评价验收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协会同意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点）》等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柜台市场业务，有效防范各类柜台市场业务风险，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滇池路1417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股)	721,869,7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3.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5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47,189,8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18%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盛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高管2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88,650,078	99.74	207,150	0.23	22,900	0.03	是
2	关于公司变更更的议案	88,541,778	99.62	231,450	0.26	106,900	0.12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增加3亿元对外融资担保的议案	88,557,093	99.64	216,135	0.24	106,900	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任志旭、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次股东大会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4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0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滇池路1417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吉兴华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股东的资格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27人,代表股份345,122,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14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51,91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93,203,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13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37,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7,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时代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方为兴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